



## 2015年3月20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最近结束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第九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

协商会议后，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商定了一项联合公报(见附件)。

我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这一就所附案文与非洲联盟同事互动协作的机构向你转递该《联合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 2015年3月20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2015年3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第九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联合公报

1. 2015年3月12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其第九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在非盟和联合国之间伙伴关系范畴内讨论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

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了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和《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的规定所肩负的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他们还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关区域安排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规定，并回顾其以往协商会议的成果。

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和危机局势，并就加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在预防非洲冲突和危机方面的合作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关于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 关于大湖区局势

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继续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其起因是如下武装团体和破坏者不断进行的破坏稳定的活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力量同盟、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他们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解除该区域所有武装团体和破坏分子的行动能力。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卢民主力量拒绝按照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支持下制定的2015年1月2日最后期限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他们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所做的努力，并期待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将在这方面联合采取的紧急军事和其他措施。他们注意到刚果当局明确承诺对卢民主力量开展军事打击行动，并大力鼓励与联刚稳定团合作，以按照其任务规定确保为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而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他们还呼吁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的进程。

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认真和及时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大湖区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他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该《框架》规定的

承诺，其中包括根据深化安全部门改革和最后拟定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面计划和一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计划的承诺，建立包括一支快速反应部队在内的专业、负责和有持久性的国家军队。他们强调，该《框架》的担保方即非洲联盟、联合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支持执行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欢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该框架担保方第一次会议上。他们还欢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监督机制第 5 次会议的成果，并强调必须确保执行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并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恢复更广阔的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他们呼吁国际合作伙伴尽一切努力，确保通过地方和区域两级的速效项目立即实现和平红利，以确保经济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他们提请世界银行集团注意发放 2013 年 5 月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认捐的 10 亿美元的意义。

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大湖区问题特使/特别代表为支持落实该框架而协调的斡旋工作。

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对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贡献，并欢迎联刚稳定团的部队派遣国承诺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

####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1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他们强烈谴责 2014 年 10 月在班吉再次出现暴力、周而复始的挑衅和报复行为以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们呼吁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前塞雷卡部队和“反砍刀”组织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和永远放下武器，从其部队中释放所有儿童，走上对话的道路，以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他们还强调迫切需要制止该国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将这种侵犯和践踏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对中非共和国可怕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及充分参加政治对话和选举至关重要。他们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难民的收容国提供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他们还回顾，有必要开展包容各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1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致力于中非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他们呼吁过渡当局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促进包容和全面的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他们欢迎正在进行的地方协商进程和即将举行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会议，并敦促选举进程中的所有行为体、包括过渡权力

机构和选举管理局加快筹备工作，以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具包容性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这将标志着过渡期的结束。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经济和金融支助。

1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成功和顺利地将权力从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移交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支助团完成了初步实现中非共和国局势稳定的阶段，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他们还赞扬“红蝴蝶”行动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部队所做的工作为加强未来安全和支持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奠定了基础。

1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及其调解人在内的该区域继续发挥的作用以及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一道，将是促进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他们敦促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停止中非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的《布拉柴维尔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签署方立即充分执行其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4 和第 8 条，促请德尼·萨索·恩格索总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非盟)和联合国牵头的国际调解机制在布拉柴维尔框架内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协助早日缔结一项解除武装团体武装的协议。

#### 关于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集团

1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坚决谴责博科哈拉姆实施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包括杀害平民、将妇女和儿童当作自杀炸弹手、绑架、劫持人质、抢劫和破坏平民财产、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他们向受害者家属和尼日利亚、尼日尔、喀麦隆和乍得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在其关于博科哈拉姆恐怖集团的公报中强调，所有打击博科哈拉姆的行动均应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1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他们回顾，博科哈拉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要求这一恐怖集团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侵权行为。他们还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仍被关押的所有被绑架者，包括 2014 年 4 月在博尔诺州奇博克绑架的女学生。他们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将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1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这种活动导致大批尼日利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并进入邻国喀

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他们赞扬这些国家的政府向难民提供支助，包括在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的援助下提供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

1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为抗击博科哈拉姆恐怖集团构成的威胁所做的努力，尤其是收复早先被恐怖分子夺去的领土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其他举措以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指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活动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欢迎该区域各国为消除这一威胁所做的集体努力，在这方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国家即乍得、喀麦隆、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贝宁成立了多国联合特遣部队，以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集团。他们敦促该区域加强区域军事行动和协调，以更有效地和立即打击博科哈拉姆。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15 年 2 月在雅温得和恩贾梅纳召开专家会议以最后确定行动概念。他们着重指出，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所有行动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1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在该区域努力消除博科哈拉姆的威胁。他们缅怀在这些行动中牺牲的所有士兵，并向其各国政府和家属致以慰问。他们谴责针对这些行动的任何敌对行为，着重指出，应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他们还着重指出，支持该部队并与之合作至关重要。

2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关于博科哈拉姆的公报，以及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其中正式向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公报及多国联合特遣队的行动概念，供其参考并采取行动。他们同意优先审议博科哈拉姆问题，并鉴于博科哈拉姆的恐怖活动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期盼酌情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行动。

2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国际社会、多边及双边伙伴必须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支助，以提高多国联合特遣队部队的行动能力，包括为之提供财政和后勤援助及相关设备。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双边及多边伙伴已经主动提供的援助，满意地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特别会议的结论，包括设立特别基金以及决定提供紧急财务援助、部队和其他形式军事援助以支持喀麦隆和乍得。

2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着重指出，除针对博科哈拉姆和其他恐怖团体展开迫切需要的军事和安全行动之外，还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持续努力，争取改善民生、教育并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促进司法与和解。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动员各方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所需的财务和技术支持，包括支持其复兴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努力。

## 关于马里和萨赫勒

2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马里政府、“阿尔及尔纲领”的各个运动以及调解小组所有成员 2015 年 3 月 1 日在阿尔及尔草签《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他们敦请协调尚未草签该文件的阿扎瓦德运动各运动予以草签，不再拖延。

2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马里各方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展现持续的政治意愿、妥协精神并保持诚意，争取达成最后解决，并着重指出，马里各方的自主权和承诺对于整个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他们还强调全面、忠实和立即执行最后协议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吁请马里各方展现出致力全面执行最后协定的精神。他们还强调，在支持和监督执行《最后协定》(主要责任在于马里各方)方面，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以及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发挥着关键作用。

2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阿尔及利亚政府和由该区域各国(布基纳法索、乍得、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组成的国际调解小组成员以及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争取解决马里冲突。

2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马里稳定团，并突出提到其对该国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他们赞许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作出的承诺和牺牲。

2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理会成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马里稳定团是在马里境内和大萨赫勒区域活动的恐怖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不对称攻击的目标，并对针对该稳定团的维和人员、工作人员和财产的一切袭击表示强力谴责。

2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有若干因素继续妨碍稳定团任务的有效执行。他们鼓励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使得马里稳定团能够尽快达到其全面运作的的能力，尤其是达到 11 200 名军警人员的上限。

2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马里稳定团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他们强调稳定团尽快达到全面作业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有关方面加快努力，部署剩余的部队和警察以及相关推进手段，达到马里稳定团的核定军警人员上限，为之提供充分能力、培训和装备，包括旨在提供迅速反应能力的后备营。他们注意到马里稳定团部队派遣国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尼亚美举行会议的结论，特别是非洲部队派遣国表示愿意进一步促进旨在加强马里稳定团的努力。他们还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参加关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运作的努瓦克肖特进程的各国首脑会议就此事发表的立场。

3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致力于萨赫勒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他们着重指出，在迅速执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针对萨赫勒区域所制定的战略方面，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他们欣见联合国表示准备支持努瓦克肖特进程。

#### 关于利比亚问题

3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着重指出，利比亚当前的危机绝不是军事手段可以解决的，只有进行对话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稳定及和解。在此方面，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正作出的努力，目的是协助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具有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包括在日内瓦、利比亚古达米斯、摩洛哥斯基拉特和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这些举措可导致设立民族团结政府。他们敦促利比亚各有关利益攸关方超越狭隘的政治利益和其他考虑，以结束该国的暴力状态，实现其人民的期望。

3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利比亚当前的安全状况及其境内持续的恐怖主义行为、由此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他们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外国恐怖团体在利比亚部分地区找到了避风港，并对当前局势对该国乃至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3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赞许该区域各国通过邻国部长级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他们赞扬阿尔及利亚努力协助召开一次和解会议，让利比亚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他们吁请各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当前的对话进程，以便取得成功的结果。他们欢迎设立利比亚问题国际接触小组，强调其在协调国际上参与利比亚事务方面发挥的至为关键和重要的作用。他们期盼着该小组预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下次会议。他们赞扬非洲联盟和特使/特别代表着力于推进利比亚和平进程，鼓励他们继续作出努力。

#### 关于达尔富尔问题

3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注 2014 年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政府军与叛乱武装团体之间持续冲突，部落间战斗和其他地方冲突升级，其中包括准军事部队和部落民兵卷入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也有增加，所有这一切都导致平民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他们赞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努力促成局势的稳定，主动采取保护平民的行动，并支持人道主义人员，以便协助向达尔富尔的弱势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们承诺全面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强烈谴责对该特派团的任何攻击行径。

3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高级别执行小组正在非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

使的支持下进行的努力，以协助立即停止达尔富尔的敌对行动，为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参加苏丹当局于 2014 年 1 月宣布的全国对话铺平道路。他们重申《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乃是实现和平的基础，十分重要，强调有效执行该协定将能大大推进苏丹境内的和平、稳定与和解。他们吁请苏丹政府和武装运动向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牵头作出的努力给予通力合作，展现出所需的灵活性，以推进该进程。

3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 2173(201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审查实施情况，即将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今后的任务、组成、人员配置和撤离战略以及其与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之间关系的建议。他们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 2015 年 2 月就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战略联合工作组达成的协定。他们同意在这些问题上密切协调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工作组进行协调，并期待收到工作组的商定建议。

#### 关于索马里问题

3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尽管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但在索马里取得了重大进展。他们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成功开展了“鹰”行动和“印度洋”行动，收复了一些战略要地，进一步削弱了青年党恐怖团体。他们重点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需加紧努力，确保收复地区的稳定和安全，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速效项目，以巩固所取得的成果。他们还强调为建设有能力和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作出更持续的努力至关重要。他们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快在国家统一指挥下整编各种民兵。

3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决定彻底调查对一些非索特派团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将发现的任何此类侵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

3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欢迎在过去数月里取得的政治进展，包括建国进程和选举法的通过。他们强调，必须尽快成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他们还着重指出，他们重视即将派出的联合国选举援助团。他们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加快努力，以确保在 2016 年举行可信的选举，包括通过新宪法。

4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稳定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鉴于青年党恐怖团体构成持续威胁。因此，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包括为此让新捐助方分担支持非索特派团的财政负担。他们期待即将开展的联合基准活动的成果将为下一批步军事行动提供参考，同时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



## 关于南苏丹问题

4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致力于南苏丹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对南苏丹当前局势深表关切，其特点是持续发生战斗、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对平民犯下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他们十分失望地注意到，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上一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牵头的和平会谈期间，南苏丹各方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5 日最后期限内达成协议。这次会谈的举行是为了完成未决问题协商，以制止该国的悲剧不断发生。

4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敦促各方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规定，再次承诺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不设先决条件，结束未决问题协商，尤其注重尽快成立和构建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在这方面，他们再次表示决心按照其伊加特第二十八次特别首脑会议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的有关声明，对所有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当事方，特别是那些继续破坏《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阻碍政治进程的当事方实施制裁。

4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指出，需要增加对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南苏丹难民的区域各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援助。

4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感谢伊加特及其现任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他们为在南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们欢迎伊加特主席呼吁与区域其他领导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调解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这一进程。他们再次表示致力于继续支持南苏丹人民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的正当愿望。

## 关于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

4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关键作用。他们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更大贡献，包括部署由非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以应对非洲大陆特别是布隆迪、达尔富尔、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的冲突局势。他们还注意到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面临与供资和后勤差距有关的挑战。

4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悼念在和平事业中牺牲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许多特派团的维和人员受到安全威胁和频繁的有针对性的袭击表示严重关切。

4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所处的安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当前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跨国威胁、非国家

武装行为体、非法贩运和其他新出现的相关安全威胁，如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抬头。他们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应付这些挑战的效力，并在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一致和综合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4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举措，设立一个由前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领导的高级别独立小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他们强调这次审查对所有区域特别是非洲大陆至关重要，该大陆的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仍然最多，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协商。

4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高级别独立小组，并期待着全面审查的结果。他们指出，这次审查提供了一次机会，可推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建立两个组织之间创新性和前瞻性伙伴关系共同目标。

####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5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在 2015 年 10 月第 1325(2000)号决议 15 周年之际发布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研究报告及关于该决议的高级别审查报告。他们赞扬非洲联盟制订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大陆框架的努力，并认识到需要建设女性调解人网络，为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所用。他们进一步强调，落实 2014 年 1 月签署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和应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合作框架以及两个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不断合作至关重要。

#### **关于加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危机方面的合作**

5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不断的合作取得了进展，并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并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应对非洲的共同集体安全挑战。

52. 他们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在防止非洲冲突和危机方面加强合作，并表示决心在这一领域加强业务和机构方面的合作。

5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在预防冲突阶段交流信息和分析以及在管理和平进程中协调并明确各自的作用，确保有效的互动。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两个理事会的成员之间全年在各级确立定期和实质性非正式对话以补充年度协商，是有价值的。他们重点指出，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及其区域机制完全有能力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因为它们了解该区域，这有助于他们影响预防或解决这些冲突的努力。

5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设立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至关重要。他们还呼吁加强特设工作组的作用，以便根据授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用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 2015 年期间对两个理事会经协商确定的一个非洲冲突局势或地区进行联合实地访问。

5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第十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会期将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确定。